

股票代號：3030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暨選舉事項	3
臨時動議	3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書表	6
四、盈餘分配表	18
五、公司章程	1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七、董事會議事規則	23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6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8
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9
十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29
十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9
十三、其他說明事項	29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點整

貳、地點：台北市士林區磺溪街三十六之一號三樓(本公司訓練教室)

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二)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二)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任。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百零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四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五頁。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二十三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四頁及第六頁至第十七頁。

決議：

案由二：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十八頁。

2. 本年度之盈餘分配，優先自一百零二年度之盈餘中分派之，其餘則分配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 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相關事宜。

4.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5.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並以其因業務關係而有資金週轉之需求時為限。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並以其因業務關係而有資金週轉之需求或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為限。

決 議：

案由二：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3 年 6 月 8 日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改選下屆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 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止。

選舉結果：

案由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本公司 102 年個體營收是 37.11 億元，稅後淨利是 8.06 億元。在營業額上，比起 101 年的 49.53 億元，衰退了 25%；在獲利上，比起 101 年的 14.24 億元，減少了 43%。

從個體財務報表上可以看出，公司去年的營業淨利率是 25%，稅前淨利率是 26%，稅後淨利率是 22%，股東權益報酬率是 15%，資產報酬率是 13%，負債比率是 15%。公司整體的財務體質是穩健而良好。

102 年公司的營收和獲利大幅衰退的原因，在於產業大環境改變，而公司的體質調整太慢。由於 PC 產業持續衰退，手持式產業持續大幅成長，台資企業在中國大陸的營收成長趨緩；但是公司在產品競爭力面和產品銷售面無法即時且快速的做調整，使得全年度產品銷售數量，大幅度的減少。

●未來之經營方針、產銷政策、發展策略及預期銷售數量：

公司將積極的在產品面和市場面調整公司的體質，以因應全球化的激烈競爭。公司預定在今年商品化 (1) 7300 AOI (2) 7500 S III 3D AOI (3) 7007X SPI (4) 7600M S II AXI (5) Tiny S II In-Line ICT。且 (1) 持續提升產品出貨品質和機台的穩定度 (2) 積極開拓中國大陸的中資客戶和國際大廠 AVL 的取得 (3) 提供客戶生產線檢測設備整體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製程良率；這三項策略，亦是今年的營運重點。由於新產品競爭力提升已經陸續顯現出來，再加上積極的進行全球化的市場開拓，預期今年的銷售數量將會有明顯的成長。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現在是經濟部「中堅企業」專案的「重點輔導公司」。配合經濟部的重點輔導，公司在「技術領先」、「品質可靠」、「全球化的市場」上，將持續的精進，積極調整公司的體質，讓公司具有隱形冠軍 (Hidden Champions) 公司的特質。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讓德律有機會持續的成長。

敬祝 健康愉快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附錄二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監 察 人：陳 錦 隆



蔡 明 銓



德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 明 富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19 號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89)仟元及 15,026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46,039 仟元、45,621 仟元及 31,51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潘慧玲

支秉鈞

潘慧玲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德律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8,166	31	\$ 1,548,216	24	\$ 776,126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157	－	12,628	－	10,3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30,364	6	451,042	7	290,78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5,154	7	832,557	13	499,32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581	－	6,313	－	1,002	－
130X	存貨		六(三)	541,559	9	733,590	11	706,85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3,811	－	15,275	－	9,1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1,792	53	3,599,621	55	2,293,587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45,973	12	735,958	11	614,18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及八	2,113,146	34	2,113,805	33	2,130,481	42
1780	無形資產			8,469	－	6,316	－	3,8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47,772	1	41,104	1	21,1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3	－	2,732	－	1,3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7,103	47	2,899,915	45	2,771,104	55
1XXX	資產總計			\$ 6,168,895	100	\$ 6,499,536	100	\$ 5,064,691	100

(續次頁)

德律科非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5,231	-	\$	11,164	-	\$	13,446	-
2170	應付帳款			489,880	8		542,889	9		234,80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222,527	4		280,886	4		181,43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335	-		10,923	-		4,27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67,457	1		300,892	5		140,28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22	-		14,323	-		2,2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0,252	13		1,161,077	18		576,519	1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979	-		21,524	-		14,7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70,592	1		53,943	1		27,60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50,847	1		55,705	1		53,9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418	2		131,172	2		96,310	2
2XXX	負債總計			947,670	15		1,292,249	20		672,829	13
股本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2,160	38		2,228,460	34		2,163,560	43
資本公積		六(九)									
3200	資本公積			53,290	1		53,290	1		53,290	1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7,639	12		554,330	8		457,95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81	-		14,381	-		14,3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6,078	34		2,378,015	37		1,702,673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677	-	(	21,189)	-		-	-
3XXX	權益總計			5,221,225	85		5,207,287	80		4,391,862	87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68,895	100	\$	6,499,536	100	\$	5,064,691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3,711,493	100	\$ 4,953,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十五)及七	(1,944,550)	(52)	(2,386,145)	(49)
5900 營業毛利		1,766,943	48	2,567,280	5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76,457)	(2)	(57,04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57,048	1	45,28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47,534	47	2,555,517	51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5,842)	(11)	(477,426)	(9)
6200 管理費用		(86,761)	(2)	(93,5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644)	(9)	(329,17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4,247)	(22)	(900,167)	(18)
6900 營業利益		933,287	25	1,655,350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35,465	1	21,5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3,477	-	(51,245)	(1)
7050 財務成本		(597)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354)	-	150,17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991	1	120,530	3
7900 稅前淨利		976,278	26	1,775,880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169,978)	(4)	(351,861)	(7)
8200 本期淨利		\$ 806,300	22	\$ 1,424,019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778	1	(\$ 16,64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七)	3,302	-	(3,24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5,912)	-	(4,5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2,168	1	(\$ 24,43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38,468	23	\$ 1,399,586	28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1		\$ 6.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0		\$ 6.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溢 價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63,560	\$51,874	\$1,416	\$457,958	\$14,381	\$1,702,673	\$	\$4,391,86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372	-	(96,372)	-	-
股東現金及股票股利	64,900	-	-	-	-	(649,061)	-	(584,161)
本期淨利	-	-	-	-	-	1,424,019	-	1,424,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44)	(21,189)	(24,43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28,460</u>	<u>\$51,874</u>	<u>\$1,416</u>	<u>\$554,330</u>	<u>\$14,381</u>	<u>\$2,378,015</u>	<u>(\$21,189)</u>	<u>\$5,207,287</u>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28,460	\$51,874	\$1,416	\$554,330	\$14,381	\$2,378,015	(\$21,189)	\$5,207,28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309	-	(143,309)	-	-
股東現金及股票股利	133,700	-	-	-	-	(958,230)	-	(824,530)
本期淨利	-	-	-	-	-	806,300	-	806,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02	28,866	32,16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62,160</u>	<u>\$51,874</u>	<u>\$1,416</u>	<u>\$697,639</u>	<u>\$14,381</u>	<u>\$2,086,078</u>	<u>\$7,677</u>	<u>\$5,221,225</u>

註：100 年及 101 年度董監酬勞\$12,900 及\$8,690 暨員工紅利\$51,556 及\$45,300 已分別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6,278	\$ 1,775,8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834	51,398
攤銷費用	3,875	3,942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338)	531
利息費用	597	-
利息收入	(11,095)	(6,5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354	(150,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6	221
未實現銷貨淨利益	19,409	11,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471	(2,281)
應收帳款	121,016	(160,7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07,403	(333,234)
其他應收款	414	(5,285)
存貨	161,583	(40,843)
其他流動資產	1,464	(6,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67	(2,282)
應付帳款	(53,009)	308,085
其他應付款	(58,359)	99,44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88)	6,648
其他流動負債	(9,501)	12,051
負債準備－非流動	(5,545)	6,7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6)	(1,4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3,660	1,567,682
收取之利息	10,413	6,528
支付之利息	(597)	-
支付所得稅	(399,345)	(189,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4,131	1,384,8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12)	(20,839)
取得無形資產	(6,028)	(6,3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89	(1,3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51)	(28,5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824,530)	(584,1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530)	(584,1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9,950	772,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8,216	776,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8,166	\$ 1,548,21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66 號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6,076 仟元及 41,780 仟元、29,76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1%、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58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0.0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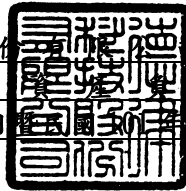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3,286	35	\$	1,906,128	29	\$	1,102,863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499	1		25,842	1		17,7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05,824	16		1,538,911	23		937,930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23,958	-		6,347	-		21,361	-
130X	存貨	六(三)		587,001	10		773,533	12		753,719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7,015	1		21,878	-		15,2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81,583	63		4,272,639	65		2,848,826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及八		2,256,595	36		2,251,634	34		2,267,808	44
1780	無形資產			9,019	-		6,658	-		4,4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50,340	1		44,578	1		23,9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71	-		9,364	-		4,3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6,825	37		2,312,234	35		2,300,561	45
1XXX	資產總計		\$	6,208,408	100	\$	6,584,873	100	\$	5,149,387	100

(續次頁)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5,231	-	\$ 11,164	-	\$ 13,446	-
2170	應付帳款		498,572	8	575,392	9	261,43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271,333	5	334,285	5	240,80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58,744	1	308,295	5	143,03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25	-	17,215	-	2,4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9,705	14	1,246,351	19	661,215	1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979	-	21,524	-	14,7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70,652	1	54,006	1	27,60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50,847	1	55,705	1	53,9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478	2	131,235	2	96,310	2
2XXX	負債總計		987,183	16	1,377,586	21	757,525	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2,160	38	2,228,460	34	2,163,560	42
資本公積		六(八)						
3200	資本公積		53,290	1	53,290	1	53,290	1
保留盈餘		六(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7,639	11	554,330	8	457,95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81	-	14,381	-	14,3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6,078	34	2,378,015	36	1,702,673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677	-	(21,189)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21,225	84	5,207,287	79	4,391,862	85
3XXX	權益總計		5,221,225	84	5,207,287	79	4,391,862	85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08,408	100	\$ 6,584,873	100	\$ 5,149,38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	\$ 4,083,860	100	\$ 5,538,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三)	(2,027,984)	(50)	(2,489,752)	(4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十四)	2,055,876	50	3,048,636	55
營業費用	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十四)	(665,170)	(16)	(768,999)	(14)
6200 管理費用		(136,525)	(3)	(118,0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644)	(9)	(329,17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3,339)	(28)	(1,216,191)	(22)
6900 營業利益		912,537	22	1,832,445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49,448	1	28,3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18,709	1	(55,025)	(1)
7050 財務成本		(59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560	2	(26,664)	-
7900 稅前淨利		980,097	24	1,805,781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173,797)	(4)	(381,762)	(7)
8200 本期淨利		\$ 806,300	20	\$ 1,424,019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778	1	(\$ 16,64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六)	3,302	-	(3,24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5,912)	-	(4,5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2,168	1	(\$ 24,43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38,468	21	\$ 1,399,586	2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6,300	20	\$ 1,424,019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8,468	21	\$ 1,399,586	25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1		\$ 6.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0		\$ 6.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受 贈 資 產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63,560	\$51,874	\$1,416	\$457,958	\$14,381	\$ 1,702,673	\$	-	\$4,391,86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372	-	(96,372)	-	-		
股東現金及股票股利	64,900	-	-	-	-	(649,061)	-	(584,161)		
本期淨利	-	-	-	-	-	1,424,019	-	1,424,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44)	(21,189)	(24,43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28,460</u>	<u>\$51,874</u>	<u>\$1,416</u>	<u>\$554,330</u>	<u>\$14,381</u>	<u>\$ 2,378,015</u>	<u>(\$21,189)</u>	<u>\$5,207,287</u>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28,460	\$51,874	\$1,416	\$554,330	\$14,381	\$ 2,378,015	(\$21,189)	\$ 5,207,28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309	-	(143,309)	-	-		
股東現金及股票股利	133,700	-	-	-	-	(958,230)	-	(824,530)		
本期淨利	-	-	-	-	-	806,300	-	806,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02	28,866	32,16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62,160</u>	<u>\$51,874</u>	<u>\$1,416</u>	<u>\$697,639</u>	<u>\$14,381</u>	<u>\$ 2,086,078</u>	<u>\$7,677</u>	<u>\$5,221,22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珍、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980,097	\$ 1,805,7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642	85,092
攤銷費用	4,452	4,422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4,993)	12,855
利息費用	597	-
利息收入	(23,199)	(10,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41)	1,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657)	(8,108)
應收帳款	537,965	(613,513)
其他應收款	(7,107)	15,040
存貨	124,893	(75,818)
其他流動資產	(19,259)	(6,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67	(2,282)
應付帳款	(76,820)	313,957
其他應付款	(62,952)	93,482
其他流動負債	(11,390)	14,718
負債準備—非流動	(5,545)	6,7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6)	(1,4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5,594	1,635,748
收取之利息	12,695	10,058
支付之利息	(597)	-
支付所得稅	(412,642)	(215,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5,050	1,430,4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87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23)	(24,8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198	4,675
取得無形資產	(6,382)	(6,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7)	(4,9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92)	(31,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824,530)	(584,1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530)	(584,1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30	(11,4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7,158	803,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6,128	1,102,8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3,286	\$ 1,906,1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附錄四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288,791,630
減：首次採用 IFRS 開帳調整數	(9,014,07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06,300,24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0,630,025)
可供分配盈餘	2,005,447,77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3.3 元)	(779,512,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5,934,97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8,956,019
配發董監事酬勞	7,240,000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附錄五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st Research,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公司或聯絡處。
-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15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 第廿一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任免。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五條：董事、監察人除得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酬勞金外，每月得另支給定額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總經理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路板檢測及半導體測試設備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公司資本支出需求不高或資金充足時，則提高其發放比率，最高可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依證券交易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餘數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附錄六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議悉依本規則辦理。
 2.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3.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半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兩次如仍不足額，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在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前項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4.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5.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6.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7.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8.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9.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主席得徵詢不同意者之人數，並計算不同意者之表決權，若未達到半數時，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該議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11.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12.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

二、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附錄八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辦理自行檢查，並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第二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並以其因業務關係而有資金週轉之需求時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如下：

(一)資金貸與客戶者，其金額與未收回帳款合計不得超過經核准之客戶授信申請表所列授信額度。

(二)資金貸與廠商者，其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半年向該廠商進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計息方式，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利息額。貸款利息之計收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應於約定繳息日一次繳納，最遲不得超過一週，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監督管理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九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被選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七條：選票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後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姓名。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八、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選舉人規定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附錄十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8,956,019 元。
2.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240,000 元。
3.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十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62,16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36,216,0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0 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103 年 04 月 08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玠源	37,889,235	16.04%
董事	范光照	124,211	0.05%
董事	黃文成	0	0
董事	王緒玲	0	0
董事	林江淮	2,402,864	1.02%
全體董事合計		40,416,310	17.11%
監察人	陳錦隆	415,857	0.18%
監察人	蔡明銓	1,690,650	0.72%
監察人	德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明富	2,738,939	1.16%
全體監察人合計		4,845,446	2.06%

附錄十三、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4 月 01 日至 103 年 4 月 1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